

附件 1: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##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的工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《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单位（团体）会员会费标准：

1、常务理事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；

2、理事、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；

3、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无需交纳会费。

会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，须依照协会章程规定，经会员

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》。协会日常经费开支由部门负责人签字，经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应按照协会宗旨，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不得在会员和负责人当中分配；

（二）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以及相关会议活动费用；

（三）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场所、办公设施和用品支出；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、信息平台和网站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；

（五）其它依法合规的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；在年度检查时，按规定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审计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